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项目代码：呈发改复【2017】27号

施工许可证号：530114202111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名称	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呈祥街与石竹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11429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918.5825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设计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建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段安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长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家润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9 月 13 日勘察单位名称由“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变更为“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家润”变更为“张云湘”。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项目代码：呈发改复【2017】27号

施工许可证号：530114202111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名称	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呈祥街与石竹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11429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918.5825万 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设计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建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段安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长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家润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9 月 13 日勘察单位名称由“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变更为“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家润”变更为“张云湘”。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90